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为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其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截止 2015 年年底，编制为 284 人，实有 267 人，内设部门 31 个。

二、收支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3-1 至 3-3）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见附表 3-4 至 3-9）

四、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形式犯罪法律监督，做好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通过各项检

察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2016 年度，在全省争取获得“全省先进检察机关”称号。

2.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权，2016 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在全省进入前五名，举办联合预防专项行动次数在全省进入前五名。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工作正确率达到 95%以上。

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80%以上。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保综合业务管理和事务管理工作在 2016 年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额为 627.22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检务工程相关设备采购。

六、国有资产信息

2015 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帐面余额 6797.8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072.01 万元，通用设备 2875.5 万元，专用

设备 1710.25 万元，家具用具等 140.08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 627.22 万元设备，用于电子检务等设备。

七、有关事项说明

2016 年度，预算总收入 4689.88 万元，总支出 468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15.88 万元，公用经费 572.03 万元，项目经费 137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572.03 万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 153.01 万元，其中公用车辆运行经费 1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1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与去年持平；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不存在下属单位及基金收支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